

置，另定期彙整公車肇事案件資料，針對事故原因、地點等因子詳加剖析，提出具體建議督促公車單位參考改進，並送相關單位參考。

(六)由本府交通局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對一般用路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交通嚴格執法，以養成正確安全之用路觀念與行爲。

(七)利用公車車廂、候車亭等明顯位置張貼「公車專用道旅客須知」，並派稽查人員宣導教育乘客依序搭乘公車，期使乘客正確安全利用公車專用道設施，與公車產生良好互動，有效提昇公車專用道行車與乘客之安全。

一六五五

質詢日期：86年6月10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民政局長陳哲男

題目：北市住宅區內神壇林立，違反都市分區使用規定，市府應盡速予以取締，依法執法。

說明：

據據民政局之統計，至今年四月爲止，台北市的神壇數已達一三四五家，而民政局表示其中有近八成的神壇是設立在住宅區內，等於目前台北市住宅區中存有將近一千家的神壇。台北市的神壇數目衆多，長期以來卻一直無明確的法令可管，雖有制定神壇輔導要點，但其中只規定區公所得查訪轄內神壇數並造冊，並無法達到實際的管理功效。尤其是位於住宅區內的神壇，更違反建築法及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而市府則未依法取締，無形之中造成管理上的一大漏洞，茲列舉

如下：

1. 依照神壇輔導要點中的界定，神壇乃指「……不合寺廟登記規定之私人供奉神祉，供公眾膜拜者言。」係屬公共場合。而依照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對公共使用建築物審查其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之構造設備，不合者得處以六至三十萬之罰鍰。加上神壇大多會焚燒香燭紙錢等，公共安全尤須注意。但目前市府並未對市內神壇進行公安檢查，且神壇輔導要點也無此規定，造成執法上的漏洞，也是公安上的隱憂。

2. 根據都市計畫法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住宅區爲保護居住環境而設，區內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及安全。但神壇屬於公眾場所，不時會焚燒紙錢，且誦經聲也極易形成噪音污染，對於住家環境實有不宜之處。

3. 北市神壇輔導要點中，並未規定神壇在設立前需向主管單位登記，而是由各區公所主動察訪轄內各神壇。形成目前神壇的設立是毫無限制，不但事先無需登記，且主管機關的管轄權也只限於登記列管。不但造成人力上的負擔，且造冊列管也無實質的管轄效力，形同具文。

神壇的存在已久，但長期以來皆無適當法令可管，市府應儘速修訂現行的神壇輔導要點，一方面要加強對神壇的管理，同時也要劃定其設置的範圍，並定時安全檢查，以徹底做好神壇的管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在今社會發展的多元與政經文化等各層面的快速變遷，民

衆尋求宗教信仰的寄託更爲殷切，相對於宗教組織亦因社會的需求而日益增加，但在有限的發展空間，使得有異於寺廟的宗教組織（如神壇）因而多存在於住宅、商業等區。茲爲使該神壇亦能納入正常之管理，本府民政局亦曾於內政部所召開之宗教管理相關會議中建議研訂具體管理辦法，唯經該部復以於宗教法尚未確定訂立前，暫依現行相關法令辦理。又因憲法於第十三條明示：「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故目前對神壇之設置尚無法強制禁止。

二、茲鑑於神壇存在之事實及避免因部分神壇違規影響居住寧靜及安全，本府除責由各區就現存之神壇造列名冊外，並責由各里幹事每月安排夜間查訪工作確實掌握其動態，並針對違規情形予以勸導，經查有不法情形並逕移送相關權責單位取締處理；於各區及本府民政局並設立違規神壇檢舉專線（民政局電話專線爲七二五六二四二），提供民衆即時檢舉，立即查報之用。更以積極作爲落實神壇之輔導，每年舉辦神壇負責人研習會，加強法治觀念，宣導正確提昇宗教正心公益之功能。

三、有關劃定神壇設置範圍乙節，於內政部就神壇之登記管理尚未有明確規範前，本府除如前揭說明，對設置於住宅區之神壇加強訪查即時查報外，並將責由本府民政局會同發展局等權責單位再審慎研擬規範之辦法。

四、另爲避免神壇焚燒香燭紙錢等，危及住戶之安全，本府業由民政局協調各相關權責單位就住宅區內設立之神壇定時辦理安全檢查工作。

一六五六

質詢日期：86年6月4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吳吳長英璋、林主委嘉誠

題目：爲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正確的男、女生相處之道，

各級國中、高中（職），應採男女合校、合班制，從旁輔導男、女生相互尊重，待人處世的原則。以優良的學習氣氛，達成正確的情境教育。

說

明：一、爲使學子有現代的人際交往，打破男女分隔的迷思

，各級學校應採男、女合校合班制，以創造男生學習尊重女生、女生愛護男生的祥和環境，進而培養正確的人生觀。

二、現今世界潮流及男女平權社會，教導國、高中學子男女相處之道，才是成熟人格的必備環境，合格合班可破除對異性的迷思，也讓學生早日對異性的認識，早日培養自主及判斷。

三、目前社會單親家庭日漸增加，單親兒童更須有大家庭的環境，加上一般家庭多只生一至二位孩子，學校有學長學妹或學姊學弟制，更可培養兄弟姊妹之情，因此各級中學更應合校、合班，使男女生彼此有共同生活的環境，使其對日後人生更有幫助，更是教育的原始目的，因此，請市府各單位應統籌計畫，使百年大計、社會國家有健康、樂觀的下一代。

四、茲附表爲男女合校卻爲分班者，請予調整：